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5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50)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
3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4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聯繫方式：

江國平

2015 年 1 月 23 日